

養殖生產區排水溝渠清淤自主檢查表

區分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說明
			是	否	
平日準備工作	每年是否定期於汛期前(5 月)針對淤積情況作清查。	清淤的效果有時間性，宜定期掌握轄區內的排水溝渠淤積情況			
	清查後是否通知地方政府續辦理清淤。	清查後需要縣市政府針對轄區內養殖生產區排水溝渠辦理清淤以維持排水順暢			
	是否定期確認各地方政府及清淤辦理情形。	清淤無法一次完成的情況下，需要定期追蹤地方政府的辦理現況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之防災準備工作	颱風成立後至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前是否通知各地方政府確認養殖生產區排水溝渠功能狀態正常。	颱風來襲前應確認養殖排水溝渠內是否有影響排水之垃圾及廢棄物，並予以排除。			

業務承辦人：

科（室）主管：

單位主管：

漁會暨其經濟事業防颱(汛)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說明
		是	否	
防（減）災準備計畫書擬訂	防災計畫書內容是否擬定，並經理事會議審核或送地方政府備查。			
	檢視防災計畫相關防災防颱措施、人員編組、緊急應變程序及搶險救災資源是否有變動或需修正。			
	更新及確認各防災業務窗口及緊急聯絡人資料，並週知所屬員工及會員。			
防（減）災準備計畫工作宣導	是否已於防汛期間，於理監事會議、產銷班班會、家政四健班會及各項集會活動中，落實汛期防災宣導（請提供宣導日期、場次及人數）。			
建築物週邊環境維護	是否於防汛期間每兩週或不定期，進行建物週邊排水溝、擋水閘門、抽水機、發電機等環境及設備檢查，並於颱風期間及汛期間備妥沙包及擋水閘門裝置。			
建物安全	防汛期間各樓層及屋頂排水孔保持暢通並清除雜物。			
	防汛期間建築物周圍水溝保持暢通並清除積淤、垃圾。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頂樓及外牆公共設施及附掛物予以加強固定。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地下室重要設備及車輛是否移至高處或安全區域。			
辦公室安全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各業務單位重要檔案文件、貴重設備器材等，是否移至高處或安全區域。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各項電氣用品、電腦設備等之電源插頭已關閉，並遠離地面移至高處或安全區域。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將落實各門窗已緊閉，大面玻璃或帷幕已貼妥膠帶，並於門窗底部鋪設報紙或毛巾等。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天花板若有滴水之慮，已準備塑膠布加蓋於重要物品上。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定期每周或不定期盤點防颱工具箱（如手電筒、電池、雨衣、急救箱、糧食及飲用水等）內容物是否備齊。			
人員安全	汛期前或颱風接近時，通知所屬辦事處、信用部、魚市場、會員及漁民，注意安全並加強防颱（汛）準備，並確認防災計畫中之緊急救援編組、災害通報組織等已待命。			
備註：1. 汛期來臨前，請各漁會依本自主檢查表內容確認防災準備是否完全，並填寫本自主檢查表回傳本署。 2. 颱風接近前，請各漁會再自行依上述項目確認防災準備是否完全，並注意人員安全及建物安全。				

緊急通報聯繫人員及電話：

填報日期：

魚市場因應汛期防救災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

檢查單位：		填報日期：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備註
		是	否	
魚市場建物狀態	強化建物設施防漏水及安全性等。			
維持魚市場設施正常運作	辦公室、冷凍庫、電腦設備、衛生檢驗設備、磅秤、照明設備等維持正常運作，並預防斷電狀況。			
維持魚市場環境整潔	排水設施、供水設施、廁所、污水處理設施等檢視清理。			
維持魚市場交易秩序	承銷人、供應人依照市場交易制度進場作業。			
按日查報漁產品行情資訊	將魚市場交易量價上傳漁產品全球資訊網，並掌握交易行情資訊，注意魚價及供貨狀況，預防有哄抬物價或壟斷的狀況。			
調配魚貨供需	掌握庫存供貨能力			
人員組織	防救災人員之編定、輪值及執行。			

備註：1. 汛期來臨前，請各魚市場依本自主檢查表內容確認防災準備是否完全，並填寫本自主檢查表回傳本署。

2. 颱風接近時，請各魚市場再自行依上述項目確認防災準備是否完全，並注意人員安全及建物安全。

緊急通報聯繫人員及電話（含手機）：

填報人：

單位主管：

養殖協會防颱(汛)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項目	內容說明	完成情形		未完成說明
		是	否	
防（減）災準備工作	是否已於各項集會活動中，落實汛期防災宣導。			
	更新防災聯絡人資料，並週知所屬漁民、員工及會員。			
魚塭週邊環境及設施維護	巡視水閘門及周邊排水渠道，確保無障礙物妨礙運作。			
	進行魚塭週邊排水溝和排水設施疏通並完成塭堤維護。			
	檢查及修繕魚塭電路及維護相關設備。			
	確認抽水機抽排水運作正常。			
淺海養殖設施維護(轄內有相關設施時填寫)	加強海上網具及纜繩等設施之固定，維(修)護牡蠣棚架及箱網養殖設施(備)。			
備註：1. 汛期來臨前，請各協會依本自主檢查表內容確認防災準備是否完全，並填寫本自主檢查表回傳本署。 2. 颱風接近時，請各協會再自行依上述項目確認防災準備是否完全，並注意人員安全及建物安全。				

緊急通報聯繫人員及電話：

填報日期：